紫金县促进农业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意见征求稿）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农业资源的开发利用，拓宽招商引资领域，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有实力的公司、企业、组织和个人投资农业产业。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我县农业产业发展的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奖励扶持对象

凡在我县行政辖区内从事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物流等生产经营企业，经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税务机关纳税备案，均可享受本优惠政策。

二、用地优惠政策

（一）严格执行广东省《关于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粤自然资规字〔2022〕1号）。

1、合理安排用地规模。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编制县、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优先用于重点项目库中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规模，优先用于保障难以确定选址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

2、加强用地计划保障。县将乡村产业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每年安排不少于10%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保障乡村振兴（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需求，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库中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不足部分，可由省级指标统筹解决。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所在地级以上市要按照不低于50亩/园标准一次性安排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用地指标。

3、规范按原地类管理范围。不涉及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不直接固化地面、不改变土地用途的生态景观、栈道、观景平台，以及零星分散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的公共厕所和停车场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可由项目开发主体与土地权利人签订土地使用合同，明确种植、养殖、管护、修复和经营等关系，按原地类管理。

4、规范使用设施农业用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定办理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备案手续，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对于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需使用一般耕地的，应经批准且符合相关标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建设用地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要求的，应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 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种植和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应按下列比例和面积要求确定：

1、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规模。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20亩；规模化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在500亩以上的，最多不超过30亩。

2、畜禽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的15％以内，最多不超过30亩；生猪和奶牛养殖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不受30亩限制。

3、对符合规定的农业生产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附加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10亩以内。项目的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建设免征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

（三）企业规模化种植用地，不涉及土地征用或者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可直接向村集体组织或其他组织租赁或承包，依法向所在镇人民政府审批，报主管部门备案。

（四）农产品加工企业建设用地（工业用地性质）参照《紫金县工业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有关规定执行（包括建厂补贴奖励扶持）。

三、优惠扶持政策

（一）投资者投资农业产业基地建设，享受政府扶持。支持企业建设基地，规模化经营。对一次投资3000万元以上（含生产加工、休闲），建设农业特色产业基地1000亩以上且集中连片的农业产业，基地外的道路设施、水电，政府给予规划建设，并协调三大通信运营商给予解决网络通信问题。

（二）对新建的中药材、茶叶、油茶、柑桔等农业特色产业基地，土地流转集中连片面积1000亩以上且流转时间10年以上的，享受农业产业奖补政策（不含省、市）参照《紫金县加快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紫府办〔2021〕66号）文件执行。对新建水稻（撂荒）、蔬菜、水果农业产业基地，土地流转集中连片面积1000亩以上，享受每亩200元奖补。

（三）对发展绿色农产品基地，一次性投资3000万元以上，实施标准化和高效无污染种养，验收达标后按投资总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主体投资补助不超过250万元。

（四）对新发展水产养殖基地，一次性投资1000万元以上，按投资总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主体投资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四）对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材料加工企业投资500万元以上农产品加工设施设备的按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一次性投资补助，单个主体投资补助不超过300万元。

（五）对营业收入（入统企业以统计数据为准，未入统数据以相关部门的数据为准），首次突破2000万元以上的，按企业上规奖励的办法给予一次性奖励（不含省、市对新上规企业的奖补），按照《紫金县促进工业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文件执行。

（六）对新建成或改造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含农业产业基地），建成投资之日起5年，县财政按前两年按企业缴纳税收中地方实际留成部分的100%的比例，县财政按后三年按企业缴纳税收中地方实际留成部分的50%的比例，奖励给企业用于扶持企业发展，次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扶持资金全额兑现到位。同时，县财政按5年内征收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的比例奖励企业，期满后按有关政策执行。

（七）积极鼓励发展壮大农业产业龙头企业，享受如下扶持政策：

1.对被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龙头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和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国家扶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化推进项目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和技改贴息项目，县直有关部门优先推荐上报。

3.对新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的企业，给予企业奖励5万元/个；对新获得名优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

（八）金融扶持。对当年投资超1000万元的农业企业，在建设生产等环节需要贷款的农业企业，由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工作组协调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信贷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贷款。贷款期内由贷款主体支付利息，县财政给予全额贴息，贴息5年，5年期满后由贷款主体偿还贷款本息。

（九）个人招商引资奖励。对成功引进项目的机构或个人给予奖励。通过招商引资建设农业产业项目，按照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1%计算奖金，在项目投产后一次性兑现。实际到位资金依据企业提供的发票通过现场查验核计。

（十）人才引进。

1.对引进的紧缺高层次农业技术人才，在职称评定与聘用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

2.对新引进或认定的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两院”院士、国家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第一完成人，新认定或全职引进的每人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工作经费，柔性引进的每人给予一次性最高50万元工作经费。

3.对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参加企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可按规定继续缴费至满15年后，按照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4.对引进的紧缺高层次农业技术人才，在我县购买成套市场商品房，购房补贴参照《紫金县促进工业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有关规定执行。

四、保障措施

深化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对投资企业实施准入前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畅通企业投诉渠道，对企业投诉快速组织办理。项目准入后全程实行无偿代办制。对农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县领导+县直部门+联络员”挂钩联系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五、附则

（一）申报流程

1.申报单位或个人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2.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审核通过后，县政府官网向社会公示10天。

4.公示无异议后，按相关规定请拨审批。

（二）实施监督

1.本文规定扶持企业或个人的奖励资金全部由县财政承担。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奖励资金：

（1）近三年内有环保违法行为或出现重大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违规使用土地及违章建设。

（3）弄虚作假、伪造相关材料，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方面的问题。

3.县财政局负责对奖补资金的核拨工作。

六、其他

（一）本政策措施解释权属于县农业农村局，具体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二）本政策措施自2022年 月 日起实施，施行五年，有效期至2027年 月 日止。本政策所明确的有关政策自实施之日起执行。